

长安保险关于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责任产品的公告-《长安责任团体特定医疗保险条款》

尊敬的用户：

为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积极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现我司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责任的《长安责任团体特定医疗保险条款》产品进行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一、产品名称：《长安责任团体特定医疗保险条款》

二、保险期间：1年。

三、产品适用期间：2020年09月15日-2021年6月30日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罹患疾病，若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医疗机构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药品费、检查费、治疗费、器械费（以下简称“特定医疗费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器械清单在保险单上载明），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特定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的约定赔偿特定医疗保险金。

免赔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特定医疗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用于治疗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器械是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且合理的；

（2）特定医疗费用的实际支出时间在保险期间内；

（3）特定医疗项目是属于保险人指定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器械清单中的；

（4）用于诊疗的特定医疗项目是在药店、医疗机构购买或接受的；

（5）在药店、医疗机构购买或接受的特定医疗项目须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特定医疗项目申请及审核的约定。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特定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特定医疗保险金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经约定的医疗机构确诊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该疾病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偿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

公告日：2020年09月15日